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2637460

10位ISBN编号：750263746X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规汇编》分为法律、行政法规两个部分。质量技术监督涉及计量、标准化与条码、认证认可、产品质量与生产许可、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等内容。为了便于广大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人员和社会各界学习、理解和掌握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我们整理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规汇编》。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1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5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第二部分行政法规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二十四条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第二十五条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无害化方式利用的固体废物；对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行限制进口和自动许可进口分类管理。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自动许可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禁止进口列入禁止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

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

进口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依法办理自动许可手续。

进口的固体废物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经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

进口固体废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进口者对海关将其所进口的货物纳入固体废物管理范围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二十七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作出界定。

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第二十八条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和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

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规汇编》可供全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业务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使用，也可供检验技术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企业相关管理、专业人员以及消费者参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